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7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40.476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6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5,867.0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10,673.5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193.5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299.9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893.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9,893.5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项目投入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068.0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55.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068.0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55.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9,981.3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9,981.62
差异[注]		G=E-F	29,999.75

[注]差异系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 亿元以及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0.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普瑞眼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2022年7月，公司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10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

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11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459	21,972,549.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549	3,380,188.8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639	773,194.9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729	273,221.8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819	413,708,184.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309200417	95,265,382.94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36738300283	45,306,157.50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29773900335	19,137,368.75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计		599,816,247.94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89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8.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7,420.45	7,420.45	5,286.11	5,286.11	71.24	2021年3月	-796.12	否	否
2.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否	3,041.33	3,041.33	2,725.81	2,725.81	89.63	2022年3月	923.36	是	否
3.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否	10,159.36	10,159.36	674.66	674.66	6.64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621.14	28,621.14	16,686.58	16,686.58					
超募资金投向										

1.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10,380.00	10,380.00				2024年3月		不适用	否
2.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7,410.96	7,410.96	2,903.28	2,903.28	39.18	2023年3月		不适用	否
3.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3,385.00	3,385.00	1,478.17	1,478.17	43.67	2023年6月		不适用	否
4.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6,742.00	6,742.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否
5.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7,827.00	7,827.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35,744.96	35,744.96	4,381.45	4,381.45					
合计		64,366.10	64,366.10	21,068.03	21,068.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长春普瑞医院新建项目处于营业初期，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支出多，营收增长需要一定时间的爬坡，尚未达到预期平均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86,572.36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5,744.96 万元。各超募资金项目的审批情况及用途详见本报告三（一）2 所述，投入进度及实现效益详见上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46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658.52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置换金额 8,658.5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41.76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置换金额 541.7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0 月 24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3.00 亿元至一般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3.00 亿元，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 8 月 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81.62 万元用于开展协定存款外，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 10 月 1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80.00 万元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并以其作为实施主体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380 万元。

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410.96 万元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385.00 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

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742.00 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项目。

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广州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827.00 万元新建广州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连锁服务网络的管控水平，实现医疗信息资源共享，提升管理运营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信

息技术与现代医疗行业的深度融合，助推实现医疗信息、资源共享带来高品质的服务，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普瑞眼科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普瑞眼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普瑞眼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田卓玲

朱玉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